【裁判字號】101,台上,238

【裁判日期】1010223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貨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八號

上 訴 人 博松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琬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

上 訴 人 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順情

訴訟代理人 鄧雲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七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博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博松公司)主張:伊爲支應 訴外人比利時SYMBIOSE公司(下稱比利時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及七月間所訂購之山東綢酒袋(下稱綢袋)二百零一萬個(訂單號碼爲九七〇三〇五)及密絲絨酒袋(下稱絨袋)十三萬個 (訂單號碼九七〇七〇六),乃於同年四月七日、七月十六日分 別向對告上訴人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盛公司)訂製網袋一 百零一萬個、絨袋十三萬個。付款方式爲押匯後立即付清。嗣因 盛公司無法自行購買材料,經雙方協議(下稱系爭契約)自同 年九月八日起竟藉詞停止交貨,並私自與比利時公司接洽,於同 年九月三十日直接將未交付之綢袋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個及絨 袋四萬五千個出售與比利時公司,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侵害伊之權利,致伊無法交貨與比利時公司,遭該公司解約扣款 美金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以美金匯率二十八點五元折計,共 受損新台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三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二 十五元,自應對伊負侵權行爲或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且盛 公司未按期交貨,經伊依法終止系爭契約後,盛公司受領山東 綢等材料,已屬無法律上原因,原應返還與伊,然因該材料本爲 比利時公司訂製酒袋所專用,對伊已無實益,盛公司即應償還 材料之價額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爰依民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規定 ,求爲命對造上訴人共給付四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本息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列)。

盛公司則以:伊出貨與比利時公司,係自行取得訂單,以自己購買之原料製成酒袋交付。博松公司尚欠伊貨款美金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於博松公司未清償前,伊對系爭材料主張行使留置權,依法得拒絕返還。又伊所製成之酒袋係自香港出口至比利時,再由博松公司拿出貨憑證辦理押匯取得貨款後,再由伊向博松公司請領貨款,故伊為博松公司製成酒袋並出貨後之貨款皆由博松公司先行領款,伊並無不當得利情事。縱認兩造之契約已經終止,博松公司亦僅得請求返還原物,不能請求返還材料之價額。兩造契約並未約定伊應於一定期限完成交貨,故伊無給付遲延情事。縱伊有交貨遲延情事,博松公司於受領伊交付之絨袋時,並未聲明保留任何法定權利,故依民法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伊對遲延之結果不應負責。且伊因博松公司終止契約受有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四點七五元之損害,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但書規定,博松公司應負責賠償,伊得以此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博松公司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就命盛公司給付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本息部分 ,廢棄第一審所爲博松公司敗訴判決,改判命盛公司如數給付 ,並駁回博松公司其餘上訴,無非以:博松公司主張其向盛公 司訂製酒袋,依系爭契約約定,由其提供材料交予盛公司製作 ,但盛公司自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起停止交貨,致其無法履約交 貨與比利時公司之事實,爲盛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爲真實。依 盛公司不爭執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存料對帳單及盛公司 之法定代理人許順情於其被訴業務侵占案件審理中所不爭執之各 情,堪認盛公司尚有綢袋十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個及絨袋四萬五 千個未履行交貨義務。又兩浩同意系爭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依民法 有關承攬之規定解決。而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博松公司得 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其終止契約後,盛公司受領布料已無法律 上之原因,且盛公司於訴訟過程中,亦表示願意歸還布料,故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盛公司應將已受領但尚未 做成酒袋之山東綢布料(含尼龍成分)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碼、 密絲絨布料三千五百碼返還博松公司並賠償博松公司因此所受之 損害。惟如受領物已不存在,或因超過使用年限致成廢料,係屬 受領物不能返還, 盛公司應返還其價額。嗣兩造同意委由 SGS 公證公司至盛公司之大陸工廠鑑定。依鑑定報告所載:山東網 標示嚴重不清、基本脫落、未見友良字樣及碼數。密絲絨未見標 示、未見鎂字樣; ……所見貨物普遍有變色、發霉、老化、損 壞、未發臭、有虫蛀現象等語。除盛公司無法證實該遺留之材 料爲當時博松公司交付給盛公司之材料外,即使該材料爲博松

公司當時所交付之材料,該材料因盛公司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已變成廢料,無法再製成酒袋或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而已無任何殘餘價值,盛公司應返還其價額,合計爲一百六十 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又盛公司既有上揭綢袋及絨袋未給付 ,其大陸工廠所存放已完成之七萬七千一百零五個綢袋良品,尚 難認係其因本件系爭承攬契約所製作,則其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 但書規定,抗辯其因博松公司終止契約受有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 百四四點七五元之損害,得以此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博松公司之不 當得利請求權抵銷云云,不足採信。次查依博松公司之業務員林 鴻德之證述,足認兩造間並無約定盛公司須於一定期限完成酒 袋交貨。兩浩又不爭執系爭承攬契約均係分批(次)交貨,並非 一次整筆訂單全部交貨,而付款方式非全部一次付清。盛公司 已交付八萬五千個絨袋予博松公司,博松公司之比利時客戶SYMB IOSE公司亦已收受該批絨袋, 詎比利時客戶竟違約拒付該批絨袋 之貨款三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予博松公司,博松公司自 應依其與比利時客戶間所簽訂之契約,循司法途徑,向比利時客 戶訴求給付,而非向盛公司請求。且博松公司亦自承係因自己 誤將提單上之受貨者記載錯誤,以致比利時客戶逕行將貨提走, 並拒絕付款給開狀銀行,開狀銀行亦因而拒絕付款給博松公司, 其過失責任應歸咎博松公司,又博松公司於受領該批絨袋時,已 付清該部分貨款,並未爲任何特別保留,依民法第五百零四條規 定,博松公司自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盛公司 賠償因遲延交貨而遭比利時客戶拒付之八萬五千個絨袋之貨款。 又兩造間關於系爭承攬契約之報酬等款項,經對帳後,確認博松 公司已給付完畢,盛公司對博松公司並無任何債權可供抵銷。 盛公司欲以博松公司積欠之款項抵銷博松公司可請求之不當得 利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亦無可採。從而博松公司以 兩造之承攬契約已經終止,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盛公 司返還其所交付之山東綢及密絲絨等材料價額一百六十六萬三千 四百五十二元本息爲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爲之請求,爲無 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證據之證明力,固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

惟按證據之證明力,固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惟不得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否則即屬違背法令。又對於證人之證言,應綜合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加以判斷,以形成心證,不可僅片斷摭取其有利或不利之部分,作爲認定事實之依據。查證人即博松公司業務林鴻德於原審到庭雖證稱:出貨時間不一定,會有所調整,但總數量是一樣的,而訂單是有二張,一是九七〇三〇五是山東綢酒袋,客戶有約定九月二十日前全部交貨完,二是九七〇七〇六密絲絨酒袋,客戶也有要求在九月十七日前

全部交貨完,對於工廠交酒袋是有寫出貨日期,但中間有變動, 變動是以電話、傳真來聯繫的……交貨從八十六年五月初至九月 間都很順利,但是到了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也是訂單號碼九七〇 七〇六密絲絨酒袋要全部交貨完畢的日子,而盛公司許順情先 生有答應貨一定會走,要我們先匯十萬美金過去……。(原審上 字卷(一)第四〇頁反面)等語。又兩造簽訂之兩張訂單均分別載有 DELI VERY: IMPERATIVE SHIPMENT OF 250,000 PCS ON BOARD FOR MAY 20,1997 (後五個日期略)」;「DELIVERY:IMPERATIV E SHIPMENT OF50,000 PCS ON BOA RD FOR JUNE 15,1997 (後四 個日期略)」(譯爲:運送:二十五萬個極重要之裝貨日期爲一 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運送:五萬個極重要之裝貨日期爲一九 九七年六月十五日)(見第一審卷第一〇六頁、第一〇七)。上 開所謂極爲重要之裝貨日期於訂單上之意義爲何?依證人林鴻德 上開證述之交貨日期似與上開系爭訂單上所載明之「極爲重要之 裝貨日期」相符,則兩造似非未約定確定之交貨期限。果爾,原 審僅片斷摭取林鴻德證稱「出貨時間不一定」(原審上字卷(一)第 四一頁),即謂兩造間並無約定盛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完成酒袋 交貨,而未通觀證人林鴻德證詞全文,據爲不利於博松公司之判 決,不免速斷。又博松公司主張:盛公司尙有四萬五千個密絲 絨酒袋及十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個山東綢酒袋尚未給付,且因盛 公司遲延給付,造成伊原可預期獲得之利潤無法獲得,而兩者合 計之金額爲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元美金,博松公司爰就此部分僅 請求賠償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美金(折合台幣亦爲三百三十一 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盛公司拒絕交還剩餘酒袋材料,並利 用博松公司材料做成酒袋,削價搶走伊客戶,致伊無法依約履行 , 遭客戶扣款, 其行為涉及侵占及背信, 伊並因此受有損害, 盛公司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第一審卷第一○一頁)。原審就此部分並未敘明其判斷及理由,徒以博松公司以遭比 利時公司拒付八萬五千個絨袋之貨款三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 五元,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後段之法律關係請求盛公司賠償 上開貨款,爲無理由,而爲博松公司不利之認定,有判決理由不 備之違法。次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 ,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 附加利息,一倂償還,此觀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明 。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杳系爭材 料已成爲廢料,又博松公司於民事準備狀中自承:但在上訴人(即博松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後,其受領布料已無法律上之原因, 且被上訴人(即盛公司)於訴訟過程中亦表示願意歸還布料等 情,爲原審所認定。於受領系爭材料時,盛公司應係不知無法

律上之原因。則盛公司於博松公司終止契約後,知其受領布料已無法律上原因,業表示願意歸還布料,是否可謂盛公司爲惡意,即非無疑。又系爭材料何時成爲廢料?倘系爭材料係於博松公司終止契約前已成爲廢料,其利益已不存在,則盛公司是否仍應負返還或償還全部價額之責任?亦滋疑義。原審疏未調查審認系爭承攬契約終止時點係在系爭材料變成廢料之前或後,遽認盛公司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負返還系爭材料之價額,似有可議。兩造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均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

m